

FSC® 核心勞動要求政策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

承諾遵循 FSC® Core Labour Requirement

制定以下政策並遵守：

1. 承諾不使用童工：

- (1) 對人力聘僱單位進行預防培訓，加強人員對「禁用童工政策」的理解。
- (2) 在聘用員工之前，應核實其年齡。
- (3) 如發現誤用童工情形，應立即將該名童工帶離工作場所，協助該童工與家人會面，以確保童工安全，並調查招募流程中存在的問題，立即採取矯正預防措施。

2. 禁止強迫勞動

- (1) 尊重員工行動自由，禁止強迫勞動及超時加班，員工在合理通知下有自由離職的權利。
- (2) 建立符合法令之工時管理，管理和控制員工的工作時間與休息休假。
- (3) 提供符合法令之報酬及待遇，包括最低薪資、有薪休假及法定福利，禁止以扣薪作為懲戒處份。
- (4) 禁止任何形式之騷擾，包括性騷擾、虐待、體罰、身體或精神脅迫或口頭辱罵及威脅行為。
- (5) 扣留員工任何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3. 禁止就業和職業歧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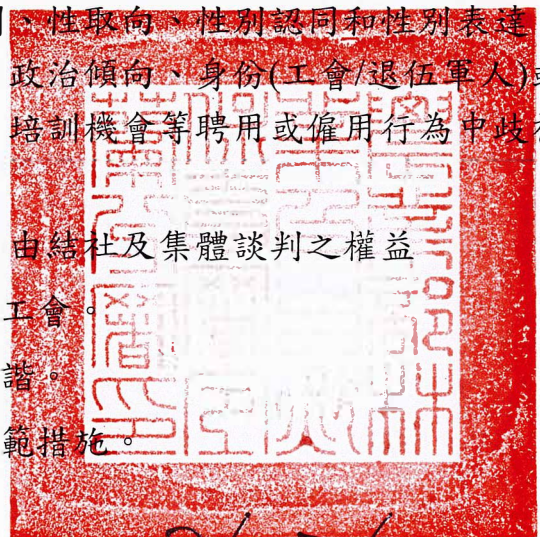
不因員工的人種、膚色、年齡、性別、性取向、性別認同和性別表達、種族或民族、殘疾、懷孕、宗教信仰、政治傾向、身份(工會/退伍軍人)或婚姻狀況等在發放工資、升遷、獎勵、培訓機會等聘用或僱用行為中歧視員工。

4. 尊重並保護員工之言論自由、集會自由結社及集體談判之權益

- (1) 公司不干涉亦不資助合法組織的工會。
- (2) 提供多元溝通管道，維持勞資和諧。
- (3)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，並建立防範措施。

Hsiao Chung-Jen

簽署人



08/27/2025

簽署日期